

## 审批意见:

### 两环评表发〔2021〕4号

经2021年03月28日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两当县卫生健康局上报的《两当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两当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本项目位于陇南市两当县城关镇南街52号，该项目扩建传染病区综合楼一栋，为地上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置床位30张，改扩建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建设总投资1199.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0万元，占总投资的4.96%。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加盖板密闭，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通过紫外光+活性炭处理后再由排气筒（高度15m）排放；病房和诊疗室部分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紫外光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传染病综合楼楼顶排放，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传染病区污水经化粪池+预消毒处理后与非传染病区污水一同排入改扩建之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两当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南侧和西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东侧和北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院区生活垃圾、医药及器具包装材料由各楼层、各科室布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两当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间,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排入污泥池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八、请两当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筱茹

分管局长:



2021年4月20日

